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济国土资告字[2016]29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他规划实施要点(以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为准)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6-G107	槐荫区张庄路以南八里桥廉租房项目西侧A地块	30682	居住	2.8≤地上≤3.4 地下≤1.5	≤25%	≥35%	70	6475	规划住宅为高层。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厕等设施。须妥善解决中水处理问题，须一并实施宗地内公用道路并保证对外开放使用。地块南侧高架路设置不小于10米的公共绿化带。A、B、X地块可整体进行规划设计，地下车库连通使用，规划建筑互不退地界。
2016-G108	槐荫区张庄路以南八里桥廉租房项目西侧B地块	24864	居住	2.2≤地上≤3.1 地下≤1.4	≤22%	≥35%	70	8730	规划住宅为高层。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中须包括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及公厕等设施。须妥善解决中水处理问题，须一并实施宗地内公用道路并保证对外开放使用。地块南侧高架路设置不小于10米的公共绿化带。A、B、X地块可整体进行规划设计，地下车库连通使用，规划建筑互不退地界。
2016-G109	高新区科创路以南春暄路以东科新路以北	91741	居住	1.6≤地上≤1.8 地下≤0.8	≤20%	≥30%	70	17340	地块建筑高度控制在50米左右。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包含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及公厕等设施。须满足地质建设要求再行出让，同时项目规划建设须满足环评要求。须一并实施用地内的规划道路并对外开放使用，其中虚线道路线形及出入口可结合方案进行优化；规划建设须处理好沿科创路、春暄路及南侧山体的空间景观关系。须根据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
2016-G110	高新区科创路以南春暄路以东科新路以北	132648	居住	1.0≤地上≤1.1 地下≤0.5	≤24%	≥30%	70	19105	靠近山体规划多层住宅，其他区域建筑高度控制36米左右。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包含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公厕等设施。需对竖井参照地质报告要求进行填埋等工程措施处理，建设适宜性差区域不得规划建设。须满足地质建设要求再行出让，同时项目规划建设须满足环评要求。须一并实施用地内的规划道路并对外开放使用，其中虚线道路线形及出入口可结合方案进行优化；规划建设须处理好沿科创路、春暄路及南侧山体的空间景观关系。须根据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
2016-G111	高新区春晖路以西科新路以北规划路以东科新路以南	166679	商业商务	1.0≤地上≤1.2	≤55%	/	40	90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1.0个停车位。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等设施。规划地上建筑后退东侧、南侧及北侧规划道路绿线不小于3米，后退西侧规划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高压线迁移或入地前规划建设须满足相关防护要求，天然气管道防护走廊用地须待天然气管道停止使用后方可实施。应妥善处理与西侧规划支路的交通关系，须处理好沿彩虹湖、城市主干道以及围子山的空间景观关系。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
2016-G112	历城区龙凤山路以东唐冶西路以西飞跃大道以南A地块	118932.6	居住	1.6≤地上≤2.2 地下≤1.0	≤22%	≥35%	70	24000	规划住宅以高层为主，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厕等设施。规划建设须征求民航主管部门意见，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建设实施须与轨道交通相衔接，满足轨道交通建设要求。须一并实施用地内的规划公用道路并对外开放使用。须根据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
2016-G113	历城区龙凤山路以东唐冶西路以西飞跃大道以南B地块	103671.5	居住	1.6≤地上≤2.4 地下≤1.1	≤22%	≥35%	70	23000	规划住宅以高层为主，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厕等设施。规划建设须征求民航主管部门意见，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建设实施须与轨道交通相衔接，满足轨道交通建设要求。须一并实施用地内的规划公用道路并对外开放使用。须根据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
2016-G114	历城区唐冶西路以东贞观街以北飞跃大道以南D地块	6041.7	居住服务设施	1.4≤地上≤2.0 地下≤0.9	≤35%	/	40	500	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
2016-G115	历城区唐冶西路以东飞跃大道以南F地块	30343.4	居住	1.6≤地上≤2.4 地下≤1.5	≤20%	≥35%	70	7000	须处理好沿唐冶中路、唐冶西路、飞跃大道、兴元街的空间景观关系。须妥善解决中水处理问题，可结合周边地块统筹设置中水处理设施，且中水处理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核实、同期使用。须根据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
2016-G116	历城区世纪大道以北唐冶西路西侧B2地块	45112	商业商务	1.5≤地上≤3.0 地下≤1.4	≤35%	/	40	4200	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满足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等设施。须一并实施用地内的规划公用道路并对外开放使用。项目实施须与轨道交通相衔接，满足轨道交通建设要求。须处理好龙凤山路、世纪大道、唐冶西路的空间景观关系，形成沿世纪大道由西侧至唐冶山建筑高度逐渐降低的空间形态。须根据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
2016-G117	历城区工业北路75号A-1地块	12516	商业商务	3.0≤地上≤4.8 地下≤2.2	≤40%	/	40	3500	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配建公厕等设施。
2016-G118	历城区工业北路75号A-2地块	18377	居住	2.2≤地上≤3.1 地下≤1.4	≤20%	≥35%	70	6500	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厕等设施。
2016-G119	历城区工业北路75号B地块	39764	居住	1.6≤地上≤2.4 地下≤1.1	≤25%	≥35%	70	11000	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中须配建一处用地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及公厕等设施。用地北侧须预留宽度不小于10米的慢行景观通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16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28日登录济南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9.164.252.44>，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在网上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可于201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28日16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16时。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9时至2016年11月30日9时30分。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竞买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名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以《挂牌出让须知》为

准)到龙奥大厦E0546室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书面《成交确认书》；审核不通过的，竞价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按照《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试行)》的规定办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并参与竞买。数字证书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

(二)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

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土地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之日起，认为该出让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提起复议或诉讼。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是由网上交易系统随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五)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适时提前，即2016年11月28日16时前到账。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6—G107至111号宗地
联系地址：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

奥大厦E区0546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408
联系人：郑恕
2016-G112至119号宗地
联系地址：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E区0546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406
联系人：张宝凯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1号楼5楼大厅CA证书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531—68966416
68966402
联系人：李明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28日